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09 年度 辦理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縣內遷調服務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
- 三、金門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883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952 號函。
- 四、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評選作業要點

- 一、由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http://www.gnes.km.edu.tw>)。
- 二、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直接下載 (<http://www.km.edu.tw>)。

參、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期恕不收件）。
- 二、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辦公室（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1 號）。

肆、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伍、評選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教保員	1 名	不定期契約

陸、報名資格：

- 一、現仍在本縣任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者。

柒、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詳實填寫，並貼妥相片）。
- 二、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下列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 （一）報名表
 - （二）原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09 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書面資料審查積分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 （五）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捌、 評選時間：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6:30

玖、 評選地點：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壹拾、 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30%：就書面資料審查給予評分。

二、口試佔 70%：（口試時，可提供簡要自傳相關供評審參考）

（一）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二）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與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三）第8分鐘時第一次響鈴提醒，10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口試。

三、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70分，不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若二項成績同分時，依本校不定期契約教保員遷調小組決議辦理。

四、口試順序以報名順序為序，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名單預定於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於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拾貳、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保員請於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時間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參、其他：

一、本要點係依據金門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883 號函、109 年 5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952 號函暨 109 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逕於本校網站公布。

三、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解職。

五、本要點及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自行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六、本校聯絡電話：（082）325750 轉 32 人事陳小姐。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09 年度 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不定期契約教保員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稱			身分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行動：	夜：	
學 歷 (請詳列)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大 學							
	研 究 所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學歷證件影本 ☐ 原服務機關同意書 ☐ 書面資料審查積分表							
收件者 簽 蓋			資格審核	☐ 合 格 ☐ 不合格	應試人證件驗 畢發還簽收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109 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 書面資料審查積分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當事人 自填自評	備註	
年 資 (最高10 分)	1. 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 滿 年	每滿一年 給1 分		101年依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法之後任 職之教保員	
	2. 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 組長滿 年	每滿一年 加給1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考核 (最高5 分)	1.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1分		檢附近五年考核通知書(103學年度至 107學年度)。	
	2.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0.5 分			
	小 計	分			
最近五年獎勵 (最高15 分)	1. 嘉獎 次	一次給1分		1. 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獎狀(牌) 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 計算。 2. 有關主管機關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3. 檢附近五年獎勵(104年6月1日至 109年5月31日)。	
	2. 記功 次	一次給3分			
	3. 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 中央級 紙	縣市級1分 中央級2分			
	小 計	分			
積分總計		分			
填表說明	1. 表列各項事蹟，請附送證明文件(影本)，並請依項目、順序排列裝訂，資料冊無需製作封面，審查積分表請勿裝訂成冊，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正本，驗畢發還。 2. 社團組織頒發獎狀、表揚狀、感謝狀、成績證明書、當選證書、聘書、鄉鎮級頒發獎狀不予計分。				

參加遷調評選教保員：

(簽名)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報名貴校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報 考 委 託 書

立委託人 因另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年度現職
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如有不便，尚請見諒。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